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届会议

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印度尼西亚杜阿岛

临时议程\*项目4

技术援助

### 增编

### 秘书处的报告

###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技术援助需求自评

## 一、 导言

### A. 立法框架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是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设立的，目的是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第 63 条第 4 (g) 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审议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要求，并就其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2. 为促进《公约》的执行，呼吁缔约国考虑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第 60 条第 2 款），并要求缔约国考虑建立自愿机制，为发展中国家适用《公约》提供财政捐助，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提供自愿捐助，通过该办事处促进发展中国家为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方案和项目（第 60 条第 7 和第 8 款）。

### B. 缔约国会议的任务规定

3. 在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于约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强调技术援助具有贯穿全局性，并与《公约》的执行有着紧密联系。在题为“技

\* CAC/COSP/2008/1。



术援助”的第 1/5 号决议中，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在会议执行技术援助任务时提供咨询和援助。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负责：（a）审查技术援助需求；（b）根据缔约国会议核准的各项方案及其指示，提供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意见；（c）审议通过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自评清单收集的信息；<sup>1</sup>（d）审议《公约》所涉领域中关于秘书处和各国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e）促进技术援助的协调，避免工作重复。此外，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各项活动的报告。

### C.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技术援助工作组

4.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5 号决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技术援助工作组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见 CAC/COSP/2008/5）。工作组强调，技术援助是《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认识到，核心重点之一应是有足够的资源应各国要求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工作组还应注意秘书处根据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做出的技术援助需求初步分析，并认识到应扩大分析，并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为此，工作组认为，应为缔约国会议提供具有适当综合性的技术援助需求方情况。但还需要就技术援助供应方的情况提供信息。工作组进一步建议，秘书处应与多边及双边捐助方分享报告，根据对自评清单的答复提供关于需求的信息，确保曾经或正在提供或接收的关于技术援助的信息有助于加强协调。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应着手开发一套综合的基于软件的信息收集工具，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和批准。

### D.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5. 本报告说明了秘书处为探索搜集和提供信息的创新方法所做的努力，其中总结了缔约国就执行《公约》部分条款的技术援助需求做出的答复。报告的结构遵循了缔约国会议和各国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准则。磋商过程和自评清单定稿在 CAC/COSP/2008/2 号文件第 5 至 17 段和第 24 至 29 段中有详细记载。

6. 关于每个所选条款的信息，是通过询问各缔约国是否采取了《公约》所需措施而得出的。得到的答案包括：（a）是；（b）不完全是；以及（c）否。部分遵守或不遵守《公约》规定的国家（“不完全是”或“否”），必须确认现有的哪种技术援助类型能帮助其采取《公约》规定的措施。预见的援助类型包括：示范立法、立法起草、法律咨询、反腐专家访问现场以及制订实施行动计划。各国还可以说明上述援助形式以外的其他技术援助形式需求，或表明虽然只能部分遵守或不遵守相关条款，但不需要援助。44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整体技术援助需求见图一。

<sup>1</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第 1/2 号决定（见 CAC/COSP/2006/12，第一章）请秘书处根据第一届会议审议的草案，并同《公约》缔约国及签署国进行磋商，编制完成自评清单。

7. 缔约国会议第 1/5 号决议指出，在提供技术援助时需确保协调和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在设计自评清单时也要考虑到这一点。因此，从表明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又获得进一步信息。特别是询问此类国家，是否正在获得或曾经获得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在予以肯定回答之后，各国还须说明此类援助由谁提供，延长或扩大此类援助是否可以进一步促进对相关条款的实施。

8. 为尽量让本报告便于阅读，协助缔约国会议迅速确定实施中的差距，并做出知情的建议，采取了创新方法。对相关 15 个条款的相应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均从对全球情况的直观重现开始。假如申请国选择“其他援助”并阐述相关需求，使用直观重现的方法让秘书处可以限定对该需求的叙述性说明。对自评清单中预见的具体援助种类的申请以图表表示，并在整个报告中称为“限定援助”。为协调起见，假如某个国家报告已获得援助，则应提供对此类援助的描述、确认援助提供者并说明延长此类援助能更好地履行《公约》的可能性。

9. 秘书处开发的创新性信息收集工具使本报告可以将视觉特征和叙述性分析结合起来（见 CAC/COSP/2008/2 号文件，第 10 段）。载有自评清单的软件包的统计功能，极大地便利了秘书处的分析工作，还有望为会议提供可立即操作的信息。

10. 要在分析报告国提供的信息的同时充分利用新的信息工具的潜力，缔约国须利用指定软件履行报告义务。共有 36 个缔约国履行了这一正式报告要求，8 个国家未履行这项要求。这 8 个国家提供的信息必须由秘书处输入数据库。不考虑格式问题，关于完成和未完成自评报告的缔约国的详情，见 CAC/COSP/2008/2 号文件第 18 至 2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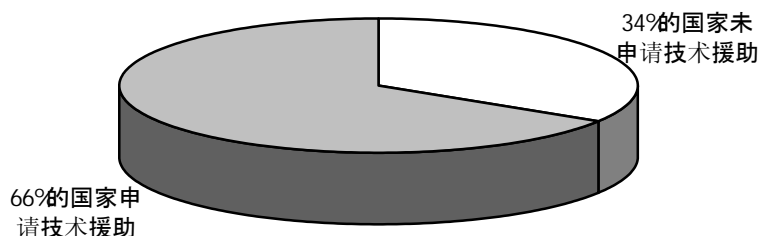
#### 框注 1

##### 自评软件最常见的肯定和否定评论

对该软件最常见的三种肯定评论	对该软件最常见的三种否定评论或不使用的原因
1. 易于使用； 2. 问题简短，提供基本答案； 3. 易于提交自评报告。	1. 下载遇到技术性问题； 2. 常驻维也纳使团与首都城市之间缺乏信息和协调； 3. 报告的不同部分难以合并；无已知或确定的协调中心。

图一

技术援助的总体需要（44 个报告方）



11. 以下 36 个缔约国通过计算机程序完成了自评清单，有的申请了秘书处援助，有的则没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2. 以下 8 个国家由于在安装或操作时遇到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没有通过软件提交报告：孟加拉国、智利、芬兰、吉尔吉斯斯坦、荷兰、墨西哥、西班牙和土耳其。

13. 本报告并非全面或完整的，仅反映了《公约》42%的缔约国的情况。

## 二、实施《公约》部分条款的技术援助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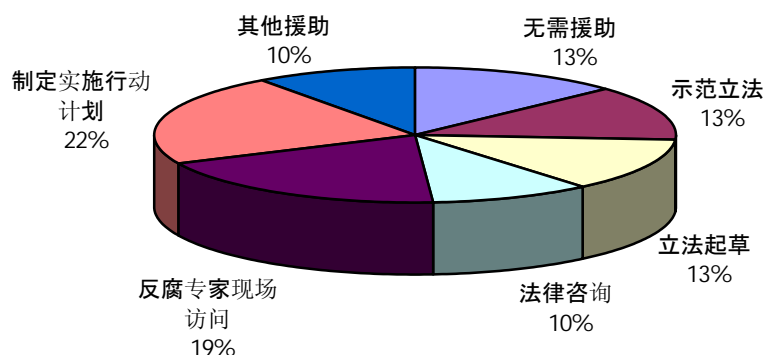
### A. 预防措施（《公约》第二章）

#### 1.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 5 条）

14.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 5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情况见图二。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二

##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5 条的 12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 (a) 非洲国家集团

15. 在 5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中，布基纳法索表明部分履行了相关条款，并要求提供目前尚未得到的限定技术援助。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16. 报告部分遵守相关条款的孟加拉国和约旦指出，目前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孟加拉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约旦）正在提供的援助若能扩展，将帮助这些国家采取更加有效的反腐政策。

## (c) 东欧国家集团

17. 拉脱维亚报告采取了反腐政策，同时表明若能推广世界银行提供的援助，将加强此类政策，若能到他国考察或其他国家能前来考察，将有助于评估这些政策的有效性。黑山报告，若能推广欧洲委员会目前正在提供的援助，将更有利于采取有效的反腐政策。报告部分遵守相关条款的俄罗斯联邦表明，不需要援助来实现全面遵守。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8. 阿根廷、巴西、萨尔瓦多和秘鲁报告部分履行了相关条款。阿根廷指出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联合国、开发署和美洲开发银行提供的援助若能推广，将有助于采用更加有效的反腐政策。巴西表明，延长或推广禁毒办和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将有助于采取更加有效的反腐政策。萨尔瓦多报告，除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联合国和世界银行

提供的援助，还需要其他支助来加强会计系统、提高透明度并扩大民间社会的参与。秘鲁指出，扩展开发署提供的援助将有助于加强反腐政策。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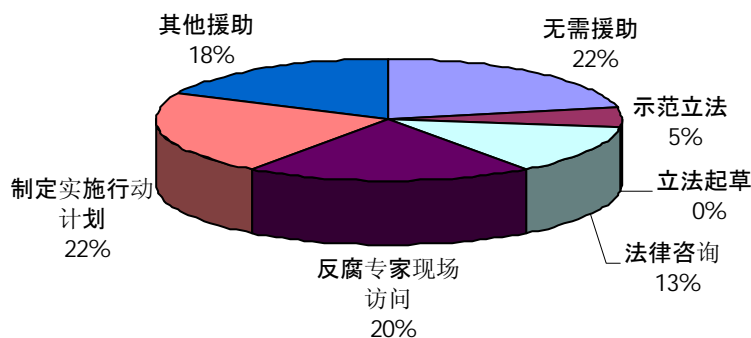
19. 在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方（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中，土耳其报告反腐政策部分遵守《公约》。土耳其还指出，若能扩展欧洲委员会和世界银行提供的援助，将有助于采用更加有效的反腐政策。

2.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 6 条）

20.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 6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见图三。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三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6 条的 17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a) 非洲国家集团

21. 在 5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明，该国的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现有资源不足以确保该机构取得实效。坦桑尼亚还表明，正从美援署和开发署获得财政援助和设备。通过为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和增加运作基金推广此类援助，将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实效。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22. 为确保反腐委员会的独立性，孟加拉国认为有必要推广目前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的援助。吉尔吉斯斯坦报告没有采取措施确保国家防腐局在人

力和财务资源上的独立性和充分性，也没有提供关于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这是一项强制性报告要求）。

**(c) 东欧国家集团**

23. 黑山报告，若能获得专家和财务支持，开展必要的提高认识活动，引进收集和分析关于腐败问题资料的电子系统，黑山反腐事务局的实效将进一步加强。为此，黑山呼吁扩大欧洲委员会、经合组织和开发署的援助。罗马尼亚表明，该国负责执行 2005 至 2007 年全国反腐战略的协调理事会无需援助来确保实施的全面性和资源的充分性（第 6 条第 2 款）。俄罗斯联邦在全面遵守相关条款方面不需要援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24.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国家中，9 个国家表明部分遵守了相关条款。阿根廷报告，除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获得的支持，采取能力建设方案形式的新型援助将加强反腐部门的独立性（第 6 条第 2 款）。同样，玻利维亚表明，目前丹麦、荷兰、瑞典、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禁毒办和美洲开发银行开展了民间社会能力建设方案，若能延长这些机构提供的援助，反腐当局的独立性将得以加强。巴西指出，扩大禁毒办和联合王国提供的援助将加强反腐当局的独立性。智利报告，若能提供目前尚不能得到的限定技术援助，将有助于更好地遵守相关条款。哥斯达黎加报告部分遵守了相关条款，但未就技术援助需要提供信息（这是一项强制性报告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不需要援助来克服部分遵守问题。萨尔瓦多表示，扩大美援署和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将提高反腐当局的实效。巴拉圭报告，在加开发署、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美援署和千年挑战账户集团的支持下，扩大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援助将有助于提高为遵守相关条款采取的措施的实效。秘鲁报告，应将开发署向反腐委员会和反腐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扩展至反腐理事会，反腐理事会也负责国家反腐政策的执行工作。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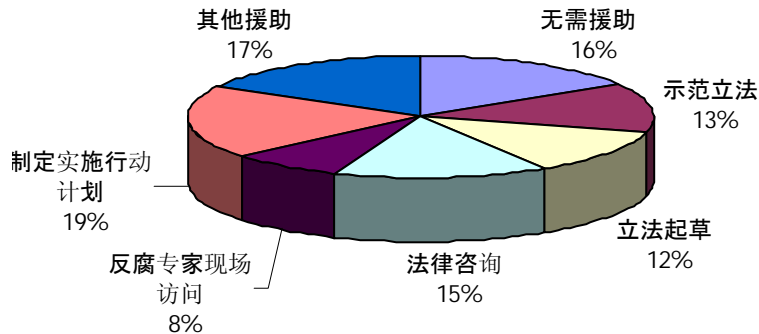
25. 土耳其认为欧洲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足以加强负责执行国家反腐战略的部长级委员会的实效，并保障该机构的独立性及资源的充分性。

**3.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 9 条）**

26.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 9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见图四。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四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9 条的 16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a) 非洲国家集团

27. 在 5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部分执行了对公共采购人员做出规定的《公约》条款（第 9 条第 1 (e) 款）。美援署为此提供了部分援助，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要求对公共采购人员进行进一步专门化培训。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28. 孟加拉国报告部分实施了基于透明度、竞争和客观标准的采购系统，并表明扩大目前世界银行正在提供的援助将改善此类系统。同样，约旦报告说，扩大目前世界银行和美援署正在提供的援助将加强反腐系统的能力。约旦特别指出，提供培训来改善公共采购人员的效率、采用电子招标体系并进行相关培训、对负责审查公共采购决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将改善公共采购程序的效率和透明度。吉尔吉斯斯坦报告部分遵守了《公约》关于分发采购程序与合同资料的规定（第 9 条第 1 (a) 款），称哈萨克斯坦和加拿大通过电子公共采购系统与其专门公共采购单位进行了知识交流，扩展此类援助将更有利于遵守相关条款。孟加拉国报告部分履行了《公约》关于采取国家预算的规定（第 9 条第 2 (a) 款），并称不需要援助来实现全面遵守。约旦报告，扩展美援署提供的援助，将改善采用国家预算的程序（第 9 条第 2 (a) 款）。约旦进一步报告，提供专门培训方案和其他体制能力建设措施将有助于全面履行《公约》关于及时报告收入和支出（第 9 条第 2 (b) 款）、会计系统、审计标准和相关监督措施（第 9 条第 2 (c) 款）、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第 9 条第 2 (d) 款）、未遵守时的纠正措施（第 9 条第 2 (e) 款）、防止公共开支记录造假的措施（第 9 条第 3 段）的规定。约旦在此方面没有得到援助。



**(c) 东欧国家集团**

29. 拉脱维亚报告已按照《公约》采取措施，建立以透明度和竞争为基础的公共采购系统（第 9 条第 1 (a)、(b) 和 (d) 款），并表明拓展世界银行提供的援助将强化此类系统，前往其他国家考察或其他国家前来考察将有助于评估此类系统的实效。同样，考察对评估采取国家预算的程序的实效也将是有益的（第 9 条第 2 (a) 款）。俄罗斯联邦不需要援助来采取措施发放关于采购和相关条件的信息（第 9 条第 1 (a) 款），以全面执行《公约》。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30. 关于采购程序及合同的资料公开发放的措施（第 9 条第 1 (a) 款），阿根廷报告，推广联合王国和开发署提供的援助将有利于采取此类措施，玻利维亚申请获得限定技术援助。关于设立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第 9 条第 1 (c) 款），阿根廷申请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在评估关于公共采购人员的措施方面（第 9 条第 1 (e) 款），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要求获得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萨尔瓦多表示，推广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将加强采购人员的廉洁精神。秘鲁报告，目前尚未提供的限定技术援助对采取措施建立以透明度、竞争和客观决策标准为基础的系统是有必要的（第 9 条第 1 款）。关于建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第 9 条第 2 (d) 款），推广正在获得的援助将加强此类系统的实效。玻利维亚申请获得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巴西报告，推广禁毒办和联合王国提供的支助将有助于更好地遵守相关条款，多米尼加共和国表明，不需要援助来建立此类系统，巴拉圭认为扩展美援署提供的援助将是有益的，阿根廷还报告，需要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来采取措施，在未能遵守促进公共财政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情况下采取纠正行动（第 9 条第 2 (e) 款）。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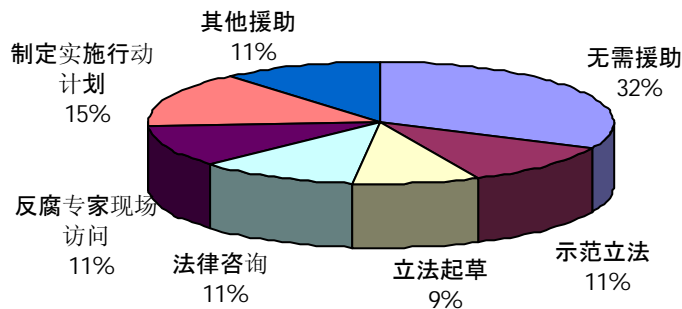
31.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报告部分遵守相关条款的成员国未申请援助。

**B. 定罪和执法（《公约》第三章）****1.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 15 条）**

32.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 15 条的缔约方技术援助需求见图五。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五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15 条的 10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a) 非洲国家集团

33. 所有提交报告的 5 个缔约方均表明遵守了相关条款，因此报告没有技术援助需求。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34. 孟加拉国报告采取了措施部分遵守了《公约》关于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的定罪规定（第 15 条第 2 (a) 款），并称无需援助来做到全面遵守。吉尔吉斯斯坦报告部分遵守了相关条款，因为其《刑法》所采用的“公职人员”的定义没有《公约》描述的那么广泛。该国还申请了现在尚未得到的限定技术援助。

(c) 东欧国家集团

35. 拉脱维亚报告已按照《公约》采取措施对本国公职人员收受贿赂行为刑事定罪（第 15 条 (a) 和 (b) 款），并称与其他国家就有关调查措施和法庭做法的应用交换经验将是有益的。为此，应推广世界银行所提供的援助。俄罗斯联邦表明无需援助来采取措施将本国公职人员的收受贿赂行为刑事定罪，以充分遵守《公约》（第 15 条 (a) 款）。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36. 阿根廷报告部分遵守了相关条款，并表明无需援助来根据《公约》将本国公职人员收受贿赂的行为刑事定罪。秘鲁报告，要对部分遵守的情况进行调整，需要获得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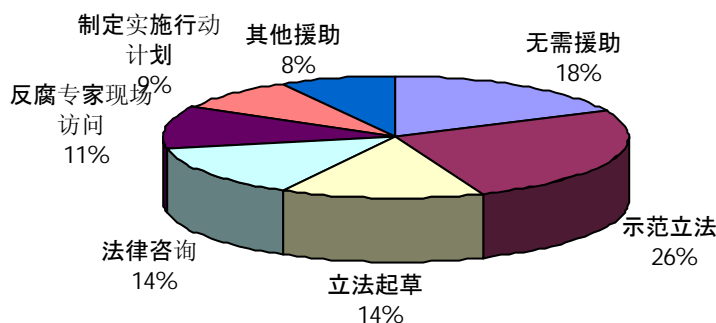
37. 提交报告的所有 12 个缔约方都指出完全遵守了相关条款。

## 2.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 16 条）

38. 报告未实施或部分实施《公约》第 16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见图六。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六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16 条的 22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 (a) 阿拉伯国家

39. 布基纳法索指出，它未遵照规定对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收受贿赂行为刑事定罪的相关条款（第 16 条第 1 款）并申请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尼日利亚报告未采取措施履行相关条款，并表明无需确保遵守的援助。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40. 孟加拉国报告部分遵守了相关条款，并表明限定的技术援助形式将有助于实现全面遵守，并补充道，目前尚未得到此类援助。印度尼西亚、约旦和菲律宾报告未遵守相关条款，并表明，目前还没有哪种技术援助将有助于采取遵守措施。吉尔吉斯斯坦报告，未采取措施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收取贿赂的行为定罪（第 16 条第 2 款），并表明需要自评清单上预见到、目前尚未获得的所有形式的技术援助来实施此类措施。

### (c) 东欧国家集团

41. 俄罗斯联盟报告没有采取措施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收受贿赂列为刑事犯罪（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并称不需要援助来遵守《公约》。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42. 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表明，目前需要尚未获得的限定援助，以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接受贿赂的行为定罪（第 16 条第 2 款）。哥伦比亚、巴拉圭和秘鲁报告，需要援助来全面履行相关条款的两项规定，但尚未获得此类援助。玻利维亚指出，推广禁毒办提供的援助并了解安第斯区域其他法律系统的相关立法将有助于相关条款的实施。巴西和智利无需援助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的行为定罪。乌拉圭认为，美洲组织正在提供的援助足以用于相关条款的全面实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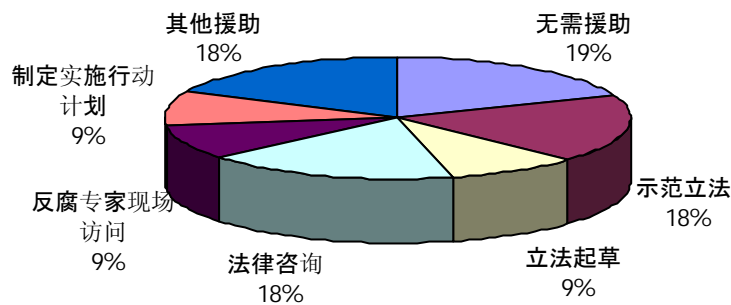
43. 法国无需援助来全面遵守相关条款。葡萄牙报告未采取措施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罪（第 16 条第 2 款），并表明延长或扩大目前以现场访问为形式的援助将有助于采取此类措施。

## 3. 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第 17 条）

44.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 17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见图七。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七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17 条的 4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 (a) 非洲国家集团

45. 所有 5 个答复国报告已实施了相关条款，因此表明无需技术援助。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46. 关于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的行为定罪，吉尔吉斯斯坦需要自评清单预测的所有形式的技术援助，但目前尚未得到任何援助。

## (c) 东欧国家集团

47. 拉脱维亚报告遵守了相关条款，并补充说，去他国考察或他国到该国考察将有益于适用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行为定罪的措施。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48.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阿根廷和玻利维亚报告部分遵守了相关条款。阿根廷申请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以实现全面遵守，而玻利维亚认为禁毒办正在提供的支助已经足够。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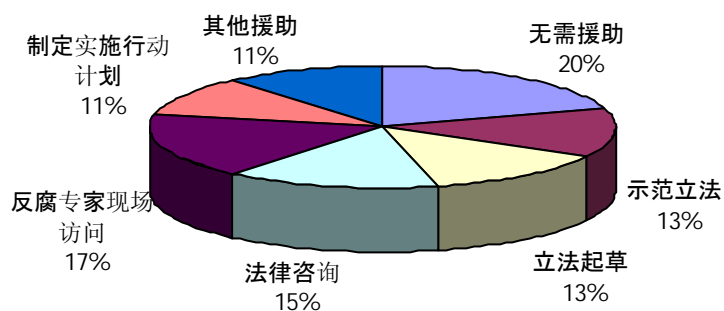
49. 土耳其无需援助来全面遵守相关条款。

## 4.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 23 条）

50.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 23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见图八。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八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23 条的 10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a) 非洲国家集团

51. 阿尔及利亚报告遵守了相关条款，并称将需要援助来更好地实施将转换、转移、获取、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的行为定罪（第 23 条第 1 (a) 和 (b) 款）。为此，扩大美国正在提供的援助将进一步促进相关条款的实施。

52. 孟加拉国报告部分实施了将转换、转移、获得、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的行为定罪的措施（第 23 条第 1 (a) 和 (b) 款）。孟加拉国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限定援助来确定受反洗钱立法制约的上游犯罪范围。吉尔吉斯斯坦认为自评清单预测的所有形式的技术援助对其将转换、转移、获得、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的行为定罪（第 23 条第 1 (a) 和 (b) 款）和建立受反洗钱立法制约的上游犯罪范围（第 23 条第 2 (a) 至 (c) 和 (e) 款）均有必要。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尚未得到此类形式的援助。

(c) 东欧国家集团

53. 所有 10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均报告执行了相关条款。拉脱维亚指出，欧洲委员会就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的定罪措施（第 23 条第 1 (a) 款）和确定受反洗钱立法制约的上游犯罪的范围提供培训（第 23 条第 2 (a) 至 (c) 和 (e) 款）。到该国考察或他国前来考察将有助于就此类措施的执行情况交换经验。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54. 阿根廷需要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来全面遵守《公约》将洗钱刑事定罪的措施（第 23 条第 1 (a) 和 (b) 款）。乌拉圭未申请援助来实现这一目标。智利报告部分遵守了相关条款，但没有就其技术援助需求提供信息（这是一项强制性报告要求）。玻利维亚和墨西哥报告需要援助来将获取、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的行为定罪（第 23 条第 1 (b) 款。）关于受反洗钱法制约的上游犯罪范围（第 23 条第 2 (a) 至 (c) 和 (e)）的确立措施，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表明，无需援助来遵守《公约》。秘鲁表明禁毒办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相结合，将会有助于更好地遵守相关条款。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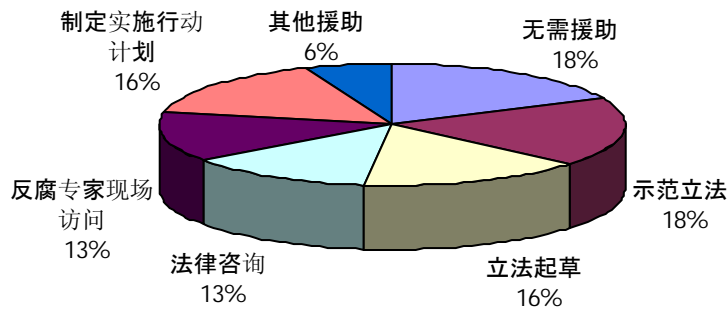
55. 所有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均表明全面遵守了相关条款。

## 5. 妨害司法（第 25 条）

56.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 25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见图九。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九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25 条的 10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 (a) 非洲国家集团

57. 尼日利亚报告部分遵守了相关条款，并申请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58. 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将有助于约旦将使用利诱、威胁或暴力干扰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证人或官员的行为（第 25 条第 1 (a) 款）和不当干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司法行动或执法官员的行为（第 25 条第 1 (b) 款）定罪。目前尚未获得的自评清单预测的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将帮助吉尔吉斯斯坦实现同样的目标。

### (c) 东欧国家集团

59. 所有 10 个答复国报告实施了相关条款，因此未表示需要技术援助。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60. 除了禁毒办正在提供的援助之外，玻利维亚未要求其他援助以全面实施相关条款。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拉圭申请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以将使

用利诱、威胁和暴力干扰有关腐败案件的证人或官员（第 25 条（a）款）的行为定罪。萨尔瓦多未申请援助以将干涉有关腐败案件的司法行动或执法官员的行为定罪（第 25 条（b）款）。秘鲁申请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以全面遵守相关条款。

（e）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61. 法国和土耳其未申请援助以全面遵守相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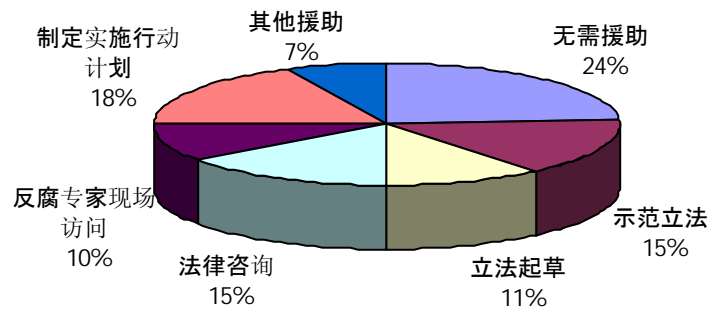
D. 资产的追回（《公约》第五章）

1.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第 52 条）

62.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 52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见图十。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十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52 条的 30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a）非洲国家集团

63. 纳米比亚报告未采取措施遵守《公约》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国外金融账户情况的非强制性规定（第 52 条第 6 款），申请目前尚未得到的限定技术援助。纳米比亚表示，没有就金融机构应对哪类自然人或法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发出咨询意见（第 52 条第 2（a）款），并报告无须援助来遵守该项条款。坦桑尼亚联合王国表明部分实施了同一条款，并称推广目前美援署正在提供的援助将有所帮助。延长从美援署获得的援助还将有助于坦桑尼亚联合王国确保充分实施相关措施，以防止成立有名无实、或不附属于任何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第 52 条第 4 款）。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64. 孟加拉国和约旦尚未获得特定形式的技术援助来实施或加强系统，以预防和威慑犯罪所得的转移。吉尔吉斯斯坦认为自评清单列出的所有援助形式对其全面遵守相关条款都是必要的。

**(c) 东欧国家集团**

65. 立陶宛、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报告部分采取了身份核查和对金融机构客户强化审查的措施（第 52 条第 1 款），并表明无需援助来实现全面遵守。不过，立陶宛补充到，延长 2003 至 2005 年间欧洲顾问组织提供的援助将有助于更好地遵守相关条款。关于就金融机构对哪类自然人或法人账户强化审查发出咨询意见的措施（第 52 条第 2 (a) 款），拉脱维亚报告已全面遵守《公约》，但强调到该国考察或他国前来考察将帮助其评估此类措施的实效，在此方面，拉脱维亚认为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正在提供的援助是充分的；立陶宛报告了部分遵守，且未申请援助，并补充到，若能延长欧洲顾问组织在 2003 至 2005 年间提供的援助，将有所帮助。关于通知金融机构确认须严加甄别的账户持有人的措施（第 52 条第 2 (b) 款），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报告部分遵守了《公约》。斯洛伐克申请了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援助，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表示无须援助。立陶宛报告，执行欧洲议会和防止使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理事会第 2005/60/EC 号指令，可更好地履行上述规定。<sup>2</sup> 关于对相关公职人员确立财务申报和违反规定的制裁制度时（第 52 条第 5 款），拉脱维亚报告遵守了《公约》，并表明到该国考察或他国前来考察、或扩大目前世界银行正在提供的援助将有助于更好地遵守该规定，而立陶宛申请目前尚未获得的技术援助。关于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在国外的金融账户信息的措施（第 52 条第 6 款），拉脱维亚和斯洛伐克申请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波兰无需援助来采取此类措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未采取此类措施，并称无需援助来遵守《公约》。不过，同一批国家也表明，支助活跃在这一领域的专家将是有益之举。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66. 为全面遵守相关条款，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和巴拉圭申请目前尚未得到的限定技术援助。关于身份核查和对金融机构客户严加甄别的措施（第 52 条第 1 款）萨尔瓦多报告，目前建立体制能力和发展信息技术系统将加强此类措施，但尚未获得此类援助，多米尼加共和国未申请援助，乌拉圭和秘鲁报告，扩展美国和美洲开发银行提供的援助将有助于进一步履行相关条款。为采取全面履行《公约》的措施，以确立对相关公职人员的财务申报体系和对违规行为的制裁措施（第 52 条第 5 款），阿根廷申请目前尚未获得的援助来进行体制能力建设，玻利维亚认为若能了解相关立

<sup>2</sup> 《欧洲联盟公报》，2005 年 11 月 25 日，L 309。

法，尤其是安第斯区域国家的相关立法，将有所帮助，多米尼加共和国申请延长国际顾问提供的援助。多米尼加共和国申请了同类援助来采取措施全面履行《公约》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在国外的金融账户的规定（第 52 款第 6 条）。关于相关其余条款，乌拉圭指出，需要限定技术援助，而智利未提供信息（这是一项强制性报告要求）。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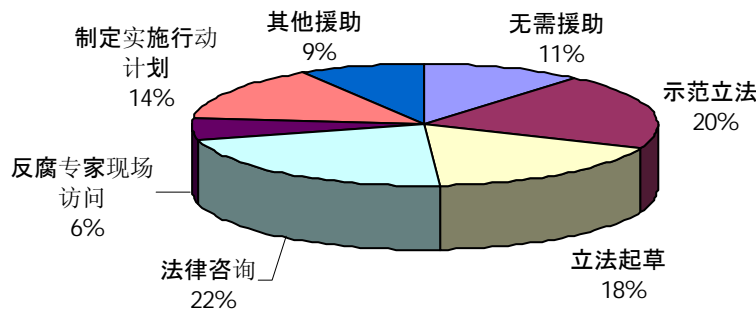
67. 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未申请援助以全面遵守相关条款。葡萄牙报告未采取任何措施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在国外的金融账户信息（第 52 条第 6 款），称若能获得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将有助于采取此类措施。

2.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第 53 条）

68.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 53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要求见图十一。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十一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53 条的 20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a) 非洲国家集团

69. 尼日利亚报告未采取措施以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通过实施腐败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 53 条（a）款）。为遵守相关条款，需要获得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援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指出，采取部分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腐败行为的人向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第 53 条（b）款）并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腐败罪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 53 条（c）款）。延长美援署正在提供的援助将有助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全面遵守相关条款。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70. 孟加拉国、约旦和菲律宾尚未获得直接追回财产所需的限定技术援助。吉尔吉斯斯坦报告需要自评清单中预见的所有形式的技术援助来加强直接追回财产措施的实效。目前未得到任何形式的援助。

(c) 东欧国家集团

71. 关于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通过实施腐败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 53 条（a）款），拉脱维亚报告全面遵守了《公约》，但表明专家就该条款的实际实施举行讲座将是有益之举，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报告部分遵守了该条款，但无需援助来实现全面遵守。关于采取部分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腐败行为的人向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第 53 条（b）款），拉脱维亚报告全面履行了《公约》，但专家就该条款的实际实施举行讲座将有助于更好地履行《公约》，黑山报告未实施此类措施，并申请目前尚未得到的限定技术援助，俄罗斯联邦称无需援助来克服所报告的部分遵守相关条款的情况。关于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腐败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 53 条（c）款），拉脱维亚报告全面遵守了《公约》，但表明就该条款的实际实施举行专家讲座将促进遵守俄罗斯联邦称无需援助解决所报告的部分遵守问题，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未采取此类措施，扩展欧安组织和美国司法部提供的援助将促进对《公约》的全面遵守。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72. 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乌拉圭称，为了克服其所报告的部分遵守相关条款的情况，需要限定技术援助，但并未获得。关于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腐败行为的人向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第 53 条（b）款），玻利维亚表明，了解相关外国立法，或者与外国交流经验，将有助于采取此类措施，墨西哥申请目前尚未获得的援助。关于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腐败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 53 条（c）款），玻利维亚报告，全面遵守《公约》须了解相关外国立法，并扩展目前禁毒办和巴西提供的援助，墨西哥未申请此类措施以全面遵守《公约》。对于执行相关条款所需的技术援助，多米尼加共和国申请限定援助，而智利未提供信息（这是一项强制性报告要求）。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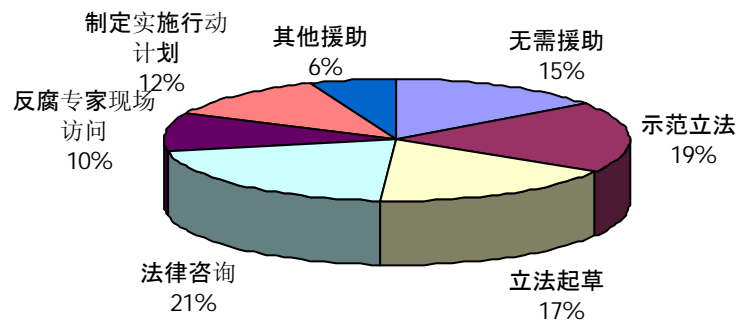
73. 土耳其未申请援助来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腐败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 53 条（c）款）。

### 3.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第 54 条）

74. 报告未实施或部分实施《公约》第 54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见图十二。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十二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54 条的 24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 (a) 非洲国家集团

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采取部分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第 54 款第 1 (a) 款）并应另一缔约方的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第 54 条第 2 (b) 款），延长美援署在这些领域提供的援助将克服这一状况。

76. 孟加拉国和约旦确立或加强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所需的任何限定技术援助均未获得。印度尼西亚报告未采取措施实施不经刑事定罪没收犯罪所得的做法（第 54 条第 1 (c) 款），并表明未获得履行相关条款所需的技术援助。菲律宾报告尚未获得任何实施措施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第 54 条第 2 (c) 款）所需的技术援助。吉尔吉斯斯坦报告，需要自评清单中预见的所有形式的技术援助来加强通过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

#### (c) 东欧国家集团

77. 关于允许主管机关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第 54 款第 1 (a) 款）并允许主管机关通过对洗钱罪作出判决下令没收这类外国来源的财产（第 54 条第 1 (b) 款）：拉脱维亚报告遵守了该《公约》，但表明，若要提高履约情况，须到他国考察或他国到本国考察，在此领域未获得任何援助。关于这些措施，俄罗斯联邦表明无需援助来克服所报告的部分遵守相关条款的情况。关于在犯罪人死亡、潜逃或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下，能够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犯罪所得的措施，（第 54 条第 1 (c) 款）。白俄罗斯称无需援助来采

取此类措施，拉脱维亚报告遵守了《公约》，但表明到该国考察或该国前来考察将改善履约情况，但在该领域未得到任何援助。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表示无需援助来克服所报告的部分遵守（立陶宛）或未遵守（俄罗斯联邦）《公约》的情况。关于采取措施，在收到请求缔约国的冻结令或扣押令时允许本国主管机关冻结或扣押财产（第 54 条第 2（a）款）。拉脱维亚报告遵守了《公约》，但需要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来改善遵守情况。关于采取额外措施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第 54 条第 2（c）款）的问题，罗马尼亚报告无需援助来克服所报告的部分遵守相关条款的问题，斯洛伐克表明采取此类措施需要限定技术援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78. 为全面履行相关条款，阿根廷、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秘鲁和乌拉圭报告需要限定援助，但未获得此类援助。墨西哥报告部分履行了相关条款，仅在确立措施允许主管机关通过对洗钱罪做出判决下令没收这类外国来源的财产（第 54 条第 1（b）款）方面需要限定技术援助，智利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相关条款规定，且未就其技术援助需要提供信息（这是一项强制性报告要求）。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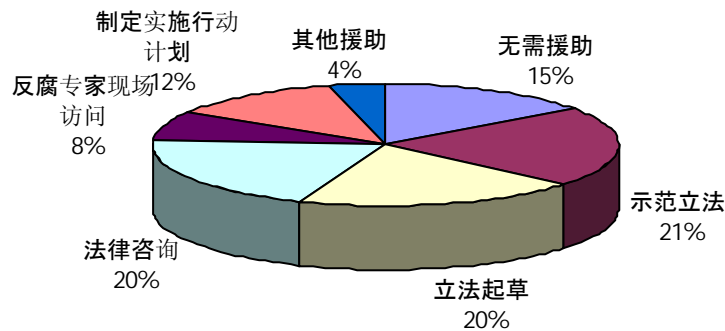
79. 报告部分遵守相关条款的国家未申请援助。

**4.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55 条）**

80.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 55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见图十三。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十三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55 条的 12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a) 非洲国家集团

81. 所有 5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表示履行了相关条款，因此表明不需要援助。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82. 孟加拉国和约旦报告目前未得到任何培养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所需的限定技术援助。吉尔吉斯斯坦报告未得到自评清单中所列的任何形式的技术援助，但所有这些技术援助对遵守相关条款都是必要的。

(c) 东欧国家集团

83. 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无需援助来全面遵守《公约》将国外没收请求提交主管机关执行的规定（第 55 条第 1 款）。两国在该领域均未得到任何援助。同样，俄罗斯联邦国内也未申请援助来全面履行《公约》关于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辨认、追查和冻结犯罪所得并具体说明将提交另一缔约国的没收令请求的具体内容（分别为第 55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关于同一规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未遵守《公约》规定，且无需技术援助，并称扩大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司法部在这些领域的援助将有所帮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84. 在提交报告的 12 个国家中，6 个国家表示部分实施了相关条款。其中，阿根廷、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称需要限定援助来使其本国系统符合《公约》要求。墨西哥报告部分遵守《公约》，但未申请援助，智利未就执行相关条款所需援助提供信息（这是一项强制性报告要求）。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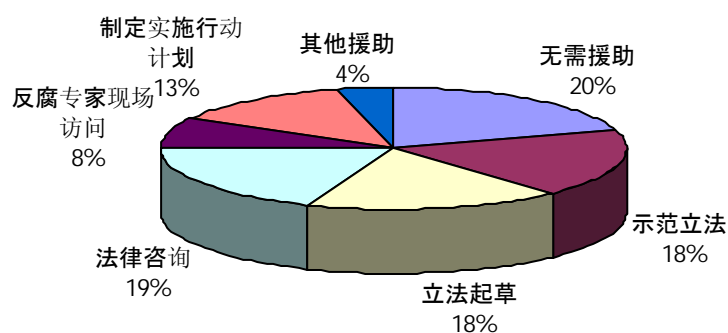
85. 土耳其未申请援助来全面遵守相关条款。

## 5.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 57 条）

86.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 57 条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见图十四。按区域分列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或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详细情况见本部分接下来的段落。

图十四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 57 条的 20 个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 (a) 非洲国家集团

87. 尼日利亚表明，无需援助来采取措施扣除返还或处置没收财产的费用（第 57 条第 4 款）及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签订协定（第 57 条第 5 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部分执行了处分没收财产，包括将其返还原合法所有人的规定（第 57 条第 1 款），并表明全面履约需要延长美援署目前正在提供的援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报告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将有助于采取措施规定扣除在返还或处分没收财产时发生的费用（第 57 条第 4 款）。延长美援署提供的援助将促使该国采取措施就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签订协定（第 57 条第 5 款）。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88. 孟加拉国、约旦、菲律宾和吉尔吉斯斯坦设立或加强措施返还或处分资产所需的限定技术援助均未到位。吉尔吉斯斯坦报告部分执行了处分没收财产，

包括将其返还原合法所有人的规定（第 57 条第 1 款），并称无需援助来全面实施此类措施。

**(c) 东欧国家集团**

89. 关于处分没收财产，包括将其返还原合法所有人的措施（第 57 条第 1 款），拉脱维亚报告全面遵守了《公约》，但表明，到该国考察或他国前来考察将进一步促进相关条款的执行，从欧洲委员会获得的援助足以确保对《公约》的遵守，而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表明无需援助来克服部分遵守的问题。关于应另一国家请求使本国机关返还没收财产的措施（第 57 条第 2 款），拉脱维亚报告全面遵守了《公约》，但表明到该国考察或他国前来考察将有助于该条款的执行，而在该领域未得到任何援助，而俄罗斯联邦表明无需援助来克服其部分实施的问题。关于《公约》实施一个三层制度根据基础犯罪的性质，即：盗用公款、其他腐败罪和其他未说明的犯罪行为来返还没收财产（第 57 条第 3 (a) 至 (c) 款），拉脱维亚报告，若能获得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并能到该国考察或他国前来考察，将能改善履约情况，而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表明，无需援助来克服其所报告的部分履约的情况。关于规定扣除处分或返还没收财产所发生的费用的措施，拉脱维亚报告全面遵守了《公约》，但表明到该国考察或他国（第 57 条第 4 款）前来考察，将有益于履约，而在此方面未得到任何援助。而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表明无需援助来克服部分履约（俄罗斯联邦）或未履约（斯洛伐克）的情况。关于就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签订协定的措施（第 57 条第 5 款），拉脱维亚报告全面遵守了《公约》，但表明到该国考察或他国前来考察，将有益于履约，而在此方面未得到任何援助，而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表明无需援助来克服部分履约（罗马尼亚）或未履约（俄罗斯联邦）的情况，斯洛伐克报告未履约，并表明目前尚未获得的限定技术援助将有助于采取此类措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未采取措施履行整个相关条款且无需援助，并指出若能延长或扩展欧安组织和美国司法部提供的援助将有所帮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90. 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乌拉圭报告部分实施了相关条款，并表明需要目前尚未得到的限定技术援助来确保全面履约。萨尔瓦多未申请援助来采取措施处分没收财产，包括通过将其返还原合法所有者（第 57 条第 1 款）。智利未就实施相关条款所需的援助提供信息（这是一项强制性报告要求）。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91. 芬兰、荷兰和土耳其未申请援助来全面履行相关条款。



### 三、结论和建议

92. 本报告得出两组结论。第一组关于技术援助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途径，第二组关于收集和分析的实质性结果。

93. 关于第一个问题，自评清单的结构有助于确定技术援助的具体需求和满足提高援助协调性的要求，后一要求也同样重要。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技术援助工作组建议（见 CAC/COSP/2008/5），秘书处应整理关于技术援助需求方的相当综合的情况，并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预期本报告将提供此类情况——即使它并不涵盖所有缔约国的情况。不过，工作组也认识到需要关于技术援助供应方的信息。为应对这一挑战，缔约国会议不妨批准技术援助工作组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见 CAC/COSP/2008/3）》。两个工作组均认为缔约国第一届会议指定的收集《公约》实施情况的工具——自评清单，（见 CAC/COSP/2006/12，第一章，第 1/2 号决定）是有益的信息收集工具，同时也认识到改进的必要性。在决定进行改进时，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方法促使提供技术援助的各国提及曾经和正在接受此类援助的对象。另外，还可以从援助提供者的计划和战略中获得信息，以确定吸引捐助方短期、中期和长期兴趣的专题或地理区域。

94. 收集关于技术援助供应方的信息，再增强计算机辅助信息收集工具的特点，将有助于秘书处积累、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接受技术援助的综合知识。此类知识将在多边援助提供者之间分享，从而进一步促进供求之间的互补性。这种行动过程将是技术援助工作组建议的操作性扩展，这需要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者分享本报告，以确保此类信息用于加强协调。

95. 与上述内容有逻辑关系的是技术援助工作组的建议：秘书处应着手开发一个综合的基于软件的信息收集工具。考虑到该工具将有助于秘书处提供关于《公约》遵守情况的可操作信息，以及关于良好做法和执行差距的信息、关于弥补此类差距的要求的信息以及关于接受、提供和有可能获得的援助的信息，缔约国会议不妨批准该建议。在此方面，缔约国会议不妨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援助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建议（见 CTOC/COP/2008/7）。该工作组建议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开发综合的基于软件的信息收集工具。

96. 通过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软件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使本报告具有了创新性格局，并使用了直观表现的方法。2007 年 6 月 15 日，禁毒办以 15 000 美元的费用实现了分发给缔约国和签字国基于软件的自评清单，这套清单是依赖内部骨干专门知识完成的，即一名软件开发专家、一名实务人员和一名志愿者。若有人建议进一步开发信息收集工具，缔约国会议不妨呼吁为秘书处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供其履行任务。这不仅包括在技术上加强该工具，也包括为某些国家操作该工具提供必要援助的可能性，从而有助于提高总体答复率。

97. 关于本报告所捕捉到的实质性分析结果，可得到框注 2 所说明的结论。

框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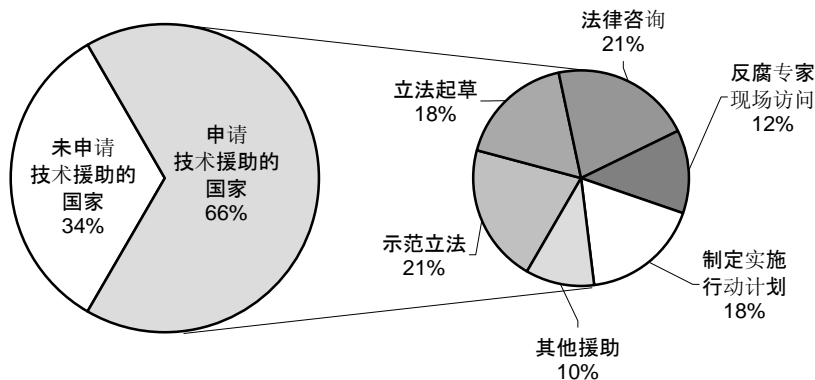
从各国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得出的实质性结论

- 预防措施（第二章）。在报告部分遵守或未遵守第二章的国家中，83%的国家申请了技术援助。制定实施行动计划是最常申请的援助类型（21%），其次是反腐专家现场访问（15%）和法律咨询（13%）。
- 定罪和执法（第三章）。在报告部分遵守或未遵守第三章的国家所申请的技术援助中，提供示范立法是最常申请的技术援助模式（17%），其次是法律咨询（14%），立法起草援助（12%）和反腐专家现场访问（12%）。
- 资产的追回（第五章）。在报告部分遵守或未遵守第五章的缔约国中，83%申请了技术援助。提供法律咨询（19%）、示范立法（18%）和立法起草援助（17%）是最常申请的援助形式。

98. 图十五描述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总体分析显示，法律咨询和示范立法（各21%）是实施第一轮实施情况审查所涉及的《公约》15个条款所最需要的技术援助形式。其次是立法起草援助和制定实施行动计划援助（各18%）。反腐专家现场访问（各12%）以及其他各国特有的援助形式（10%）是最不常申请的技术援助形式。

图十五

全球技术援助需求（44个缔约国）



99. 结论是，《公约》实施早期最需要的是以法律咨询、示范立法和立法起草为形式的规范性援助。在制定实施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只有腐败预防措施的应用有很高的需求量。根据第1/5号决议，缔约国会议不妨根据这些结果采取行动，为秘书处提供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提案的指导，以解决所确定的需要，并建议调动提供技术援助所需的资源。